

太上寶筏圖說

施善昌書

省





北為乾象獨稱尊。
曜森々術帝閣何事。
愚夫偏褻慢金鞭震。
處失遊魂。



對北涕唾及溺

〔註〕北方乃北斗星君所居。斗極為帝車。運於中央。臨制四方。掌握符器。紀綱元化。為衆星之主。號為至尊。豈可穢觸。況三界諸神皆南面。朝廷宮闕亦南向。人可向北涕唾及溺耶。倘或犯之。獲罪非輕。

〔案〕龐恒新邀友結斗會。持齋誦經。極其誠敬。一日醉後忘情。解衣裸體。向北而臥。夜起便溺。正對北極。忽聞乾方炮聲連震。天門大開。龐懼而穿衣。方欲下拜。見一人黑面虬髯。怒目執鞭。從空而下。大聲責曰。北闕至尊。爾既聯斗會。大膽汙觸。知情故犯。宜加罪一等。龐俯伏言曰。愚人一時迷忽。以為夜間可以無拘。不意上干天怒。後當改悔。望尊神容恕。神曰。君子朝乾夕惕。故得無咎。遽伯玉夜過衛宮。下車展敬。至今稱之。寘寘不可墮行。夜間遂可縱肆乎。有宮門失敬之律。按罪加誅。俟彰報於人間。今姑釋爾。遂乘雲而去。天門亦不見。龐自是防。災杜患。禁足不敢出門。豈知彼蒼降罰。欲避不能。有尊親在京為顯官。以書招龐。龐不敢辭。遂登程赴京。無事出外閒遊。過太廟。龐初到京。不知下馬。急馳而過。被守廟官員獲住。送刑部擬罪。照過闕不下車律。杖一百。送還回籍。始知神言。蓋不誣云。



惟神至公。善惡齊歸於
職。惟神至慈。良賤均
賴其生成。何物狂夫肆口
詆毀。入泥犁之獄。方稱
厥辜。生前神智之昏。尚
從寬典。



對竈吟咏及哭

〔註〕吟咏哭泣皆不敬也。竈為司命之神。與人最親。若對之吟咏哭泣。褻慢甚矣。此亦不必身為也。僕婢無知。主人勿禁。答有所歸吟咏歌唱也。

〔案〕民間風俗。臘月二十三二十四兩日。於竈前掃地除新。陳設酒菓香燭。謂之送竈。有狂生費諒。獨不信其說。送竈之夕。作口號詩以嘲神曰。人家億萬戶。一家一竈神。今夕歸天上。天宮何處存。敝梳遮黑面。破服積灰塵。自己窮難救。烏能福及人。其詩極為鄙俚。彼却欣欣得意。對竈高吟數遍。呵呵大笑。費有婢名柳絲。竈擅專房。妻使之湔裙。違逆不奉命。妻怒與之相較。費反袒婢詈妻。妻忿極。至竈神哭訴。一日費閒坐書齋。竟夜不歸寢。妻以為在柳絲房中。亦不問。次早方起。聞廚房婢僕一齊喊叫。急趨視之。見費雙膝跪地。兩手攀竈門。以頭相撞。青紫流血。撞猶不住。問之神。魂已痴。不能答應。妻命擡至主房卧下。延醫用安魂定魄湯。至晚方知人事。眾問之。答曰。昨坐書房。忽見兩人。將我扯至竈前。喝我跪下。見一皂衣角帶老人曰。何物小子。不明道理。輒肆狂言。惟神至靈。合之則一分之成。萬如水行地中。無所往而不在。譬如掘地得泉。而曰水專在是。豈理也哉。爾詩見既膠固語。

尤輕狂。無禮甚矣。至寵婢滅妻。致令在吾神座前哭泣。更為可惡。今革爾智慧。看爾還能作詩侮神否。命左右以湯飲我。飲罷遂昏。費後病雖獲愈。但痰注心竅。迷忽不識一字。並饑飽亦不知。雖有寵婢不能近矣。

附贛州有一悍婦段氏。常對竈門洗足。其姑禁之不聽。竈君怒奏。一子暴卒。竟斬其嗣。一心普度合編下同

魏氏。福建人。每在厨下訶風罵雨。竈君申奏。舌上流血死。

近日有一婦厭蟻上竈。舉火燒之。潑湯注之。生一子。二歲生蟻。巢瘡死。後竟無嗣。

孚佑帝君奉玉旨降諭懲世褻慢竈神十二誠

人若於竈前犯乎咒詛律。口舌生瘡。膿血出。竈上犯乎敲擊律。兩肘拘攣。生忤逆。竈內犯乎燒糞律。穢氣衝天。遭瘟疫。竈中犯乎煨骨律。腥臭上聞。多惡疾。竈下犯乎洗足律。橫生產難。脚踏躡。竈門犯乎烘衣律。養育難成。少子息。竈旁犯乎澡身律。厭惡神靈。宗祀絕。竈下犯乎宣淫律。永世變牛。天雷擊。竈內犯乎燒字律。輕賤聖賢。雙眼瞎。竈下犯乎踐食律。貧窮無賴。世主乞。鍋內犯乎烹生律。水溺火災。罹大辟。竈前犯乎鬪毆律。蕩產傾家。天不惜。



釋有金經。道有玉經。金
玉雖異。總是修心。有
教肆功。德遂分。誠為冥
君相待之不同。而後知竈
火之不可以違馨。



又以竈火燒香

註香為供神之物。人神感通。必須誠潔。倘竈有穢柴。以之燒香。則不虔甚矣。又如油漬紙。摺不可用以焚紙。天地陰陽諸司。皆所不受。供養真武。夏勿用李。冬勿用石榴。延降一切上真。勿燒乳頭香。檀香謂之俗香。月季花謂之不時花。金洞花謂之鬼花。皆當忌之。

案昔有一老人。姓譚。名志忠。誠樸篤實。持誦玉皇經四十餘年不倦。又有僧月朗。戒律精嚴。持誦金剛經亦四十餘年不倦。二人同時被攝之冥。冥君設高座。供香花異菓。請老人登位。誦玉皇經。冥君在下跪聽。誦未半卷。見兩廊鐵網中囚禁諸鬼。皆出半身。誦至終卷。有異香從經中出。化為五色祥雲。眾鬼皆乘雲升天。冥君合掌贊嘆曰。翁具此不可思議功德。異日數終。或歸清微天宮。逍遙自在。或享人間富貴。任翁自由。不復到此地矣。命鬼卒以寶幢送歸。乃設平座。令僧誦金剛經。冥君坐而聽之。不甚敬重。誦畢。經中亦無香氣。僧曰。衲與老人同此持誦。而效驗不一。得無金剛經不及玉皇經乎。冥君曰。非也。經一而已。有何高下。師欲知此中因緣。還當詢諸老人。亦命鬼使持幢送歸。既甦。潔沐訪而問之。老人曰。我每誦經。

必著浣濯之衣。以香水洒掃淨室。然後取石中火。或鑽木取火燒香。啟口如對上帝。若無此淨火。定不敢以他火燒香。恐其褻也。僧曰。吾有罪矣。吾燒香常用竈下火。即此一節。吾之不敬多矣。禮拜而去。

附康熙四年。松江府西門外袁太葵。端午節。剖魚腸拌飯飼貓。又將雞腸拌入。初六日。家僮聞臭氣。拋在牆外。旋往登廁。見飯粒雞腸誤入廁中。歸告太葵。母令覓擔糞者。至初七日。掃除乾淨。下午太葵子病少頃。太葵亦病。初九日。病未愈。夢

趙元帥至曰。汝不敬五穀奉

上帝。命執汝赴審。太葵曰。吾生平無過。拋棄五

穀。實係不知。此家僮張某所為也。元帥曰。罪坐家長。遂隨行。如入半空。途遇一人

執旗而至曰。已赦矣。亟反。

元帥曰。吾奉

上帝勅問。無以復命。帶往家堂神審

理。遂回本家。家堂神曰。袁某生平好善。此事實坐不知。且所棄米粒。已經收拾。但

雷部必須經過汝家。太葵拜求再四。元帥曰。雷部已發。豈能中阻。汝母妻人等。入

我鞭下。乃免。因舉鞭。袁與母妻子女。及張某。俱從鞭下過。元帥乃去。家堂神諭

曰。汝平日早晚在神位前燒香。甚善。但汝鄰右。俱到神前取火。反生褻瀆。須勸誡

之言。訖乃醒。本日微雨。雷聲遶屋。張某亦昏迷如醉。暮乃醒。袁太葵自述。

人鑑



惜薪一束。所有幾何。穢
柴供爨。造孽良多。明
遭人惡。陰受神呵。報應
到日。身染沈疴。



穢柴作食

〔註〕柴雖下爨。氣實上蒸。爨用穢柴。不惟觸犯竈神。且煙透虛空。恐干神怒。至所作之食。或以祀先。或以奉長。或以待賓。均屬不敬。蘇軾曰。水欲新而釜欲潔。火惡陳而薪惡勞。則穢柴作爨。可勿戒乎。

〔案〕四川任某。性極慳嗇。有糞廁三間。日久傾圯。某折而作薪。穢氣四達。隣皆掩鼻。家人苦勸。某曰。許多木植。不用以供爨。可作棄物乎。自是某每夜做夢。皆往來糞窟中。醒而惡之。遂得病。渾身浮腫。形如蠱脹。一妻二子。兩媳諸孫。靡不傳染。延醫罔效。或告之曰。峨眉山有道士。年已百。能知過去未來之事。施藥濟人。盡往求焉。某如言。備香燭供獻。至山頂上萬松深處。有茅屋數間。道士白髮穉顏。盤坐石上。看童子調鶴。一見某。即曰。何處穢人。來汗吾地。宜速返。某拜懇曰。某將朽之骨。求上仙更生之道。士曰。爾以穢柴作食。身犯五大罪。不日將入陰獄。備受諸苦。尚望病愈乎。某曰。一時誤用穢柴。其過甚小。何至犯五罪。道士曰。煙氣上騰。過往神靈。禁足不行。一也。觸汗竈君。不安其位。二也。用以祀先祖。宗不歆。三也。人食嘔吐。四也。四隣皆惡。五也。子日日所夢。即後日歸結之處。求吾異。益某叩首流涕。請示解。

救之方。道士曰：免灾莫如悔過。去惡必須從善。子自今以後，刻刻存清淨心，事事虔潔，勿貪小費而犯神明。早晚對天誠求，則夢境除，而合家之病可愈矣。乃與藥數劑，使攜回煎服。某敬遵道士之教，不數月，合家霍然而愈。窟之夢亦不復作。

附李生患瘋，百藥不效。有僧與藥一丸，李不敢服。夜夢僧曰：我觀世音也。汝平日以穢柴作食，厭濁之氣觸犯神明，所以患瘋。又因汝虔誦大悲經三藏，故特賜汝靈丹。何故不食？既寤服之，遍身皮脫，鬚眉再生。蓋穢柴煙臭，人且惡之，況上蒸於清虛之界乎？其于犯神明也必矣。感應篇集註

滕景貞罷官歸家，頗富。其竈中炊飯，雜用穢木。朔望燒香，即取薪度火。忽一日，釜中有聲如雷。米上芄芄隆起，其聲轉壯。甑上生花數十朵，儼似蓮花，已赤如金。俄頃萎滅，既而家業頓敗。子孫有凍餓死者。同上

道經云：穢惡家伙，勿於竈前堆積。牛犬田雞一切生命，庖厨永戒宰烹。蟻穴切勿湯注。雞毛獸骨穢柴，不可入竈。刀斧等物，不可放在竈上。過宿掃把箕帚，不可靠竈。衣服鞋襪，不可在竈門烘炕。男婦大小，不可脚踏竈門。就便向火，以上各款類推。務宜避忌，有則急改，勿犯罪有攸歸。歷彰顯報，慎之慎之。節錄